

证券代码：300554

证券简称：三超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3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382,32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2.7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87.91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928,662.57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071,325.34元。2023年4月20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将本次发行全部所得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款116,226,403.00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50号）。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16,226,403.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5,973.98
理财收益	1,404,588.48
小计	117,886,965.46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55,927,612.33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390,926.72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2,754,130.35
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35,162,193.75
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64,150.94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87,951.37
小计	117,886,965.46
3、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0.00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0.00
小计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三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泓”）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签订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年产41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建设。公司因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更换保荐机构后，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承接，2026年1月，公司及江苏三泓与华泰联合、兴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年产41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建设。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用作其他用途。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放方式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江苏三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支行	活期存款	403740100100063633	0.00[注]

[注]该账户已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592.76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39.09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3）0112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592.76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9.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年产 41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	11,507.13	5,592.76	48.60

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万元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万元不含税）
承销、保荐费用	377.36	-
其他发行费用	115.51	39.09
合计	492.87	39.09

综上，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5,592.76 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39.09 万元，共计 5,631.85 万元。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三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累计 22,754,130.35 元。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剩余募集资金2,887,951.37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41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规模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量目前市场环境和下游需求的变化，为降低短期持续扩产带来的运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拟调整“年产 41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募投项目产能为 1,007 万千米/年，暂不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剩余 793 万千米/年的产能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支付该项目已发生的工程、设备等采购合同的质保金和尾款，募集资金不足支付尾款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规模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审慎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规划发展布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1：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 1：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07.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4.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84.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41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	否	11,507.13	11,507.13	1,134.13	11,384.39	98.93%	2024 年 9 月	-462.3	否	不适用
合计	—	11,507.13	11,507.13	1,134.13	11,384.39	98.93%	—	-462.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 41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受下游行业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硅切片线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产品价格下降，效益未达预期，该项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使用 5,631.8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3）01122 号）。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							

	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累计置换 22,754,130.3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41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规模的议案》。公司综合考量目前市场环境和下游需求的变化，为降低短期持续扩产带来的运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拟调整“年产 41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募投项目产能为 1,007 万千米/年，暂不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剩余 793 万千米/年的产能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支付该项目已发生的工程、设备等采购合同的质保金和尾款，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有关合同余款及质保金已支付完毕，余额 2,887,951.37 元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剩余募集资金 2,887,951.37 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参见《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